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下午16:00时在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湮女士主持。

经过全体监事审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丁泽成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绍兴亚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未参与表决，程序合法。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9 年 05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48）。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